

我們國家的棟樑正在傾頹中？淺談青少年犯罪原因

投稿類別：法政類

篇名：

我們國家的棟樑正在傾頹中？淺談青少年犯罪原因

作者：

黃昱景。私立曉明女中。高三甲班

謝明絜。私立曉明女中。高三甲班

古 蕨。私立曉明女中。高三甲班

指導老師：

陳英偉老師

壹●前言

近年來科技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蓬勃發展，社會快速變遷、資訊爆炸，犯罪的手法流竄在你我的周遭。青少年也淪為犯罪的一大族群。而有鑑於近年來青少年的犯罪率節節攀升，造成社會上動盪不安、人心惶惶，使得警察單位抓不勝抓，民眾也防不勝防。但是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希望，因此對於這個現象，我們應找出根本原因，共同思考以應付之。

貳●正文

一、青少年的定義

(一) 青少年的法律界定

依據我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二條中規定：「所稱少年，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」。(王澤鑑、劉宗榮等，2003)

另據我國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法稱少年者，謂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」。(王澤鑑、劉宗榮等，2003)

(二) 青少年的人口數如表(一)

年(月)底別 End of Year (Month)	10~14 歲 Years	15~19 歲 Years
九十九年 2010	1,508,557	1,612,700
一 月 Jan.	1,517,588	1,618,281
二 月 Feb.	1,516,030	1,617,796
三 月 Mar.	1,515,219	1,616,225
四 月 Apr.	1,513,936	1,615,681
五 月 May	1,511,976	1,615,037
六 月 June	1,509,741	1,614,077
七 月 July	1,508,557	1,612,700

(表一資料來源：內政部主計處。現住人口數按年齡分。2010年10月14日，取自 <http://www.dgbas.gov.tw/ct.asp?xItem=15408&CtNode=4594&mp=1>)

二、犯罪的定義

(一) 犯罪的定義

行為違反國家法令所明文禁止，且科以刑責之處罰（生命刑、自由刑、財產刑），即為犯罪行為。（齊力、董旭英，2003）

(二) 青少年罪刑的待遇

依據我國「刑法」第一編總則第十八條規定：「『未滿十四歲之人行為不罰』、『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行為得減輕其刑』（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未及年歲人犯罪不應處罰，但得施以感化教育為各國之善制。故本法將責任年齡提高至十八歲，同時將感化教育及監督品性等處分，詳細規定於保安處分章內。）」（王澤鑑、劉宗榮等，2003）

(三) 犯罪與犯法的差異

犯罪：違反刑事法律，負擔刑事責任，即為犯罪。而更詳細來說的話，一個人是否有罪，司法機關應以「該當性」（此人的行為是否符合刑法中的『罪行』）→「違法性」（但有其例外，如果具有正當理由，即使符合犯罪要件，仍然阻卻行為違法而不犯罪，該正當理由稱為「阻卻違法事由」；包含以下五種——依法令行為、上級職務命令行為、業務正當行為、正當防衛行為、緊急避難行為。）→「有責性」（判斷犯罪行為時的年齡與精神狀態）這三個標準來衡量。

犯法：觸犯法律禁止之規定而依該法律必須予以處罰者，即為犯法。總體來說，犯罪屬於犯法的一環，而犯法則包括犯罪。

三、近年來青少年犯罪的概況

(一) 近年來青少年犯罪人數

根據法務部出版之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」（1995，頁83）指出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犯案之犯罪人口率，民國七十五年，民國八十一年，民國八十二年，民國八十三年，民國八十四年分別為萬分之73.4人（共16139人），122.44人（共28973人），120.41人（共28983人），110.48人（共26572人），119.56人（共28541人）。其中民國八十一年之犯罪人口率還曾一度飆升至頂端。

亦即從民國七十五年至民國八十四年間，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犯之犯罪人口率增加了 1.63 倍，其中，尤以民國八十一年為其最高峰。若與成年犯比較，十年來之少年犯之犯罪人口率均遠高於成年犯罪人口率。而至於民國九十九年，則以下表〈二〉呈現：

罪名	總計		竊盜罪		毒品犯罪(含麻藥)		妨害性自主罪		殺人罪		暴力犯罪		其他							
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					
98年6月	878	102.45	272	31.74	70	8.17	44	5.13	12	1.40	5	0.58	19	2.22	18	2.10	0	0.00	438	51.11
99年6月	857	100.00	257	29.99	98	11.44	61	7.12	8	0.93	0	0.00	15	1.75	34	3.97	0	0.00	384	44.81
增減幅	-21	-2.39	-15	-5.51	28	40.00	17	38.64	-4	-33.33	-5	-100.00	-4	-21.05	16	88.89	0	0.00	-54	-12.33
刑事事件																				
98年6月	42	116.67	0	0.00	9	25.00	9	25.00	5	13.89	13	36.11	0	0.00	0	0.00	0	0.00	1	2.78
99年6月	36	100.00	1	2.78	9	25.00	6	16.67	1	2.78	0	0.00	6	16.67	0	0.00	0	0.00	13	36.11
增減幅	-6	-14.29	1	0.00	0	0.00	-3	100.00	-4	0.00	-5	0.00	-7	-53.85	0	0.00	0	0.00	12	100.00
保護事件																				
98年6月	836	101.83	272	33.13	61	7.43	35	4.26	7	0.85	0	0.00	6	0.73	18	2.19	0	0.00	437	53.23
99年6月	821	100.00	256	31.18	89	10.84	55	6.70	7	0.85	0	0.00	9	1.10	34	4.14	0	0.00	371	45.19
增減幅	-15	-1.79	-16	-5.88	28	45.90	20	57.14	0	0.00	0	0.00	3	50.00	16	88.89	0	0.00	-66	-15.10
99年與98年累月比較增減幅		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
98年1-6月	4,441	100.00	1,590	35.80	264	5.94	257	5.79	31	0.70	8	0.18	106	2.39	89	2.00	0	0.00	2,096	47.20
99年1-6月	4,697	100.00	1,542	32.83	396	8.43	321	6.83	46	0.98	2	0.04	92	1.96	156	3.32	0	0.00	2,142	45.60
增減幅	256	5.76	-48	-3.02	132	50.00	64	24.90	15	48.39	-6	-75.00	-14	-13.21	67	75.28	0	0.00	46	2.19
刑事事件																				
98年1-6月	135	100.00	1	0.74	30	22.22	28	20.74	11	8.15	5	3.70	44	32.59	0	0.00	0	0.00	16	11.85
99年1-6月	175	100.00	2	1.14	49	28.00	23	13.14	19	10.86	2	1.14	42	24.00	1	0.57	0	0.00	37	21.14
增減幅	40	29.63	1	0.00	19	63.33	-5	-17.86	8	72.73	-3	100.00	-2	-4.55	1	100.00	0	0.00	21	131.25
保護事件																				
98年1-6月	4,306	100.00	1,589	36.90	234	5.43	229	5.32	20	0.46	3	0.07	62	1.44	89	2.07	0	0.00	2,080	48.30
99年1-6月	4,522	100.00	1,540	34.06	347	7.67	298	6.59	27	0.60	0	0.00	50	1.11	155	3.43	0	0.00	2,105	46.55
增減幅	216	5.02	-49	-3.08	113	48.29	69	30.13	7	35.00	-3	-100.00	-12	-19.35	66	74.16	0	0.00	25	1.20

(表二資料來源：司法院統計處。99年6月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摘要表。2010年10月14日，取自 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juds/index1.htm>)

四、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概論

(一) 由家庭而論

家庭是人類生活的基礎，人不僅需要愛與被愛，同時也有被他人關心以及照顧的渴求，更有被餵養和教育的需要。但研究發現，少年犯之父母親對其子女愛的剝奪、拒絕以及虐待、前後矛盾不一致等情形，遠遠高於一般青少年。更甚者，其父母親之管教態度也較一般青少年之父母更加嚴苛或者不合理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孩子不僅沒有得到關愛，甚至還有不被肯定的情形，則其作出偏差行為的機率，自然也就較其他青少年為高了。因此，由上述論點可以得知，父母親用溫暖、柔和、接納的態度必定比敵意、仇視或衝突的互動模式對孩子的成長、行為要有更正面的影響了。

(二) 由學校而論

孩子喜愛學校的程度通常和學業、智商和學校表現呈正比。反過來說，當孩子在這些評比表現不佳時，就極有可能發生偏差行為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得到智商往往和個人學術能力、犯罪行為成正比。由於在學校課業表現不及同儕，孩子的

表現無法達到學校的期待和盼望，不但會對自己失去信心，同時亦失去努力向上學習知識的動力，更容易淪為做出非行行為的高風險群。另一方面，若孩子在校的學業成績表現愈能得到家長及老師的讚賞，能夠從容應對課業上的問題，自然地對學習新知充滿高度的興趣，也會愈喜歡上學，對自己的未來也會有比較高的期望。想當然爾，孩子也就不會產生想要去從事非行或犯罪行為的心理了。

（三）由同儕而論

同儕對孩子有不小的影響。當孩子喜歡或崇拜這個同儕團體和他們的言行舉止，加上自身優良的社交技術，促使孩子在一言一形上都會處處注意並在意朋友對他行為的意見。在這種狀況下，孩子的偏差行為，或稱非行行為，就會相對地比其他孩子少。「**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指出：少年不良行為包含逃學或逃家、深夜遊蕩等。**」〈全國法規資料庫，2011〉我們常常看到一群年輕人在街上遊蕩，那是因為他們失去理想和目標，脫離家庭和學校的掌握所致。

（四）由智商而論

智力測驗使人們可以測量智商，也讓犯罪學家開始注意到智商和犯罪之間的關連性。一九六九年，美國心理學家金森（Jensen Arthur）發表一篇論文，認為人類 80% 的行為和基因遺傳有關係，而非環境因素造成的。此外，美國犯罪學家辛得朗（Hindelang Michael）和赫胥（Hirschi Travis）認為智商以學業和學校表現為標準，而且和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呈現負相關，也就是表現越差的孩子，通常出現偏差行為的機會也越大。這種狀況不管是白人還是黑人都有，只要學術能力較低，出現偏差行為的機率就較大。他們更發現，智商與社會階層及種族一樣，都是影響人們偏差行為的因素。另外，即使在同一個族群裡面，智商高者的犯罪率遠比智商低者低。

高登（Gordon Robert）的研究結果和辛得朗及赫胥的觀點相互輝印。他發現，不同族群間的犯罪率之所以有高低之別，在於各個族群的智商不同。例如中國人、日本人和猶太人等，他們在美國不但是弱勢族群，社經地位和經濟收入亦較低，但是犯罪率卻比白人低，乃因於他們的智商比白人高的緣故。然而，墨西哥人和黑人因為智商比白人低，所以犯罪率比白人高。

（五）由教育程度及職業而論

1、教育程度

臺灣刑案在民國八十四年的統計中，發現當年各種犯罪中嫌犯的學歷以國中畢業最多，高中畢業第二，國小畢業第三，國中肄業第四。總而言之，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因為法律知識程度較高，明白犯罪的利弊，犯罪率較低。

2、職業

無固定職業的人犯罪率最多，工人第二，商人第三，學生第四。無固定職業者，因為收入不穩定，經濟陷入窘境時，難免產生犯罪的動機。工作所得較低者，有時可能無足夠的金錢滿足自己一時的慾望，才會藉犯罪來彌補。青少年的犯罪族群大部分屬於沒有穩定工作的人或學生。如果這些人又沒受到教育和栽培，那麼他們的犯罪率往往比良好家庭環境出生的孩子高。

參●結論

一、對青少年影響最深的因素

依據以上資料我們可以了解：影響一位青少年誤觸法網的原因，有家教、學校、同儕，還有智商。而我們認為在這麼多個面向之中，影響青少年最深的，非他們的同儕莫屬了。因為既然智商不是能夠自己決定的，那是天生就已決定好的，而雖說父母親理當盡量以溫暖、慈愛的態度來對待、教育孩子，給他們正確的觀念，但畢竟父母無法一個星期七天，一天二十四個小時全天候地陪伴在小孩身邊，那麼大多數時間陪伴在孩子身側的是誰呢？學校中的師長不可能將孩子導入歧途，那麼自然是他們的同儕了。

由正文的第三大點，我們可以推斷：青少年愈欣賞、信服他們的朋友，就會愈想要表現的與朋友們相同，以免被排擠在團體之外；理所當然的，若其所交的朋友都賦予其正面的觀念，他們自然不會成為令人頭疼的偏差青少年；反之，若是誤交損友將孩子導向偏差的、負向的道路，那麼孩子若不成為偏差青少年，那才是令人感匪夷所思吧！所謂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」，正是這個道理。

二、如何將青少年導上正途

基於這個論點，身為青少年的父母、師長，應隨時注意青少年的舉動。若有任何異常的行為（例如：晚歸、說話時吱唔其詞、或極度不願意讓家長知道與同學談話內容……等），就應立即與他們約談，了解內情，以及他們為何要這樣做，然後找出有無父母、師長幫的上忙的地方；至於學校方面則可以多加

強青少年的法治觀念，多舉辦一些演講，邀請講師來做法治的宣導，抑或可以再公民與社會課程中「法律」這一塊特別作強調的動作，讓他們深刻了解到犯罪的嚴重後果，進而心生畏懼，而不去做犯罪行為。

肆●引註資料

王澤鑑、劉宗榮等（2003）。**最新綜合六法全書**。台北市：三民書局。

齊力、董旭英（2003年）。**臺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**。高雄市：復文圖書（總經銷）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。預防犯罪寶典。2010年10月14日，取自
http://www.cib.gov.tw/crime/Crime_Book_Content.aspx?action=search&chapter_id=0000003&rule_id=0000001

內政部主計處。現住人口數按年齡分。2010年10月14日，取自
<http://www.dgbas.gov.tw/ct.asp?xItem=15408&CtNode=4594&mp=1>

司法院統計處。99年6月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摘要表。2010年10月14日，取自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juds/index1.htm>

全國法規資料庫。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。2011年11月14日，取自
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80028>